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21〕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专项部分项目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发改委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部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农经〔2020〕1136号），现对《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3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144号）中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具体项目名称、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见附件1）。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请按调整后的项目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 附件：1. 中央基建投资调整预算（拨款）表
2. 江西省农业专项部分调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